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貧窮兒童的人權

前言

本港的教育由幼稚園至高等教育主要由政府資助。除幼稚園、中小學和專上院校外，政府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特定需要的學生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直接經濟援助。

(I) 經濟資助

(i) 學生資助

2.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現時管理多項學生資助計劃（詳見**附件一**），涵蓋學前兒童至專上教育程度的學生及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現時由學資處審批的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均採用劃一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作入息審查。有關機制是按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人數，透過「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評定申請人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及資助幅度。入息審查機制下的家庭收入上限會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有關入息審查機制並不是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為基準，算式亦有加入各項特別調整（例如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只計算 30%）。現時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由學前至專上程度）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約 60%。

3. 在 2016/17 學年，學資處各項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共發放約 61 億元，惠及學生超過 32 萬人。其中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約佔 45 億元（包括低息貸款約 4 億元），免入息審查資助約佔 16 億元。

4. 政府近年亦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家庭。例如政府於 2010/11 學年推出「上網費津貼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減輕這些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的費用的負擔。此外，為持續進一步協助低收入家庭應付子女的就學開支，政府由 2014/15 學年起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納入恆常資助計劃內。另外，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為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

#### (ii)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5. 除了現行的學生資助計劃外，教育局透過關愛基金加強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援助，為他們創造健康成長、盡展所能的條件。關愛基金自 2011 年成立以來，教育局先後推出 13 個援助項目（詳見附件二），獲撥款近 24 億元。

#### (iii)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6.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將參與「課後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 的校本津貼）。

7. 在 2016/17 學年，為「課後計劃」預留的總撥款額約為 2 億 4,000 萬元，其中校本津貼約 1 億 1,800 萬元，區本計劃津貼約 1 億 2,200 萬元。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 896 所，佔全港學校總數約 90%，合資格獲得津貼的學生共 217 120 人。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173 間，所舉辦的 510 項計劃以合

共約 103 000 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課後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除該計劃外，政府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課後活動（包括課後功課輔導），以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教育局鼓勵學校靈活調配各項津貼，並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為清貧學生舉辦切合他們需要的課後活動。

8.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課後計劃」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增加清貧中、小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並透過協同效應提升效果，促進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 (iv) 全方位學習活動

9. 教育局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 2002 年成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不會因為未能負擔活動費用而錯失學習機會，令學生能發揮潛能，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截至 2016/17 學年，基金撥款額已超過 8 億元。在過去三個學年，參與學校每年超過 930 所，每年受惠學生人數超過 21 萬。

### (II) 其他為學生（包括清貧學生）提供的援助

#### (i) 幼稚園教育

10.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政策目標是為所有合資格的三至六歲學童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在新政策下，政府直接向幼稚園提供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三年優質半日制服務。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免費優質的半日制服務；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學費可處於低水平。2017/18 學年，約 745 所幼稚園參加計劃，其中約 500 所提供半日制課程，當中約九成免費；約 610 所幼稚園提供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約七成每月學費在 1000 元或以下。

11. 為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幼稚園教育，學資處會繼續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除了學費減免，我們會為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上述學費減免計劃資格的幼稚園學

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開支。

#### (ii) 職業專才教育

12. 我們致力為各階層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其中，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年輕人提供各項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以配合政府加強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和推廣，幫助他們投身工作。

13. 就學生資助計劃方面而言，課程申請人和學生如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繳交學費，可申請暫緩繳交學費。就讀學生如符合資格亦可申請政府或職訓局所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例如，職訓局全日制基礎課程文憑 / 職專文憑學生可申請「職業訓練局學費減免計劃」，可獲發還所須繳付學費的全數或半數。如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 1 年或以上，學生亦可申請領取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在 2014/15 學年至 2016/17 學年中，每年均有超過二千名學生成功獲學費減免和領取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14. 職訓局亦提供多項獎學金 / 助學金及獎勵計劃，鼓勵學生積極求學和參與課外活動。此外，職訓局為就讀學生提供適切的學術和學習支援、升學及就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 (iii) 提升教育質素—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15. 在高中階段，我們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應用學習」課程是一例子。

16. 為加強對高中學生的支援，我們自 2016/17 學年起，全數資助高中學生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又將「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款額由過去每名學生 3,500 元上調至 3,900 元。在 2016/17 學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受惠學生超過 9 000 人次，津貼總額超過 6,000 萬元；修讀「其他語言」的受惠學生超過 1 500 名，津貼總額接近 600 萬元。

#### (iv)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7. 政府十分重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他們和其他學生均享有同等入學的機會，政府和學校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而提供支援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會因為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而在教育上受到影響。

18. 教育局一直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

(a) 特殊學校

我們設立了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錄取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特殊學校的概括資料和本屆政府上任後為特殊學校提供的進一步支援見**附件三**。

(b) 融合教育

另一方面，我們一直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關愛基金的支持下，教育局由 2015/16 學年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向錄取較多有經濟需要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以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因此，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先行受惠於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措施。本屆政府上任後，即時推行一系列優先措施，實踐優質教育，包括由 2017/18 學年開始把上述試驗計劃恆常化，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推動融合教育，支援校內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v) 資優教育

19. 教育局一直以學校為本位，根據「三層架構推行模式」培育每所學校的資優學生。當中校本的資優教育會讓校內每一位學生都受惠。在為特別資優學生而設的校外支援服務及課程方面，資優生可免費參加由教育局資助的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所舉辦的課程。此外，各大專院校和非政府組織也有提供相關課程，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教育局會繼續致力讓資優學生，不論其種族或家庭經濟狀況，都能獲得合適的教育服務。

(vi) 為內地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20. 教育局致力協助內地新來港的兒童(包括清貧兒童)融入本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詳情見**附件四**。

(vii) 跨境學童

21. 跨境學童的在校生活與本地學生無異，大家可平等享用教學資源和設施，也有平等機會參與課堂及課外活動。跨境學童所需的交通支出可能比較高，政府現時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的跨境學童提供交通費津貼。至於協助新來港跨境學童融入本地環境及克服學習上遇到的困難方面，則與協助內地新來港學童無異。

(viii)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22. 教育局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清貧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詳情見**附件五**。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無異，可平等享用政府由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高度資助。為照顧非華語學生對中文學習的不同需要和期望，政府為需要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考試費用方面的援助。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資助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文考試，以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和專上院校，有關考試費用會與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相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ix) 為缺課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23. 根據規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教育局會審視學校申報的缺課個案，向學生(包括貧困兒童)及其家長提供所需服務。對於十五歲以下的小學及初中缺課學生，教育局與學校的輔導人員及社工會向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支援服務，為學生復課作出適切的安排，以確保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至於高中的缺課學生，本局會因應家長及學生的選擇，安排學生復課，或轉介他們參加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短

期課程，為日後復課、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就業等作好準備。

#### (x) 防止校園欺凌的措施

24.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歧視、欺凌及暴力行為。為此，教育局透過通告和指引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包括貧困兒童)在校的安全。《學校行政手冊》提供處理及預防欺凌事件的指引，供所有學校參考。我們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歧視、欺凌及暴力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妥善的舉報機制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及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宗欺凌事件。

25. 透過預防教育、培訓計劃及各種輔導和訓育活動，學生及教職員的反歧視、欺凌及暴力意識亦得以提高。我們要求學校在課程各範疇中加強個人成長教育和生活教育元素，以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尊重別人，掌握溝通、社交及處理衝突技巧。由2011/12學年起，教育局開展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宣傳物品、反欺凌約章，以及訓練「和諧大使」處理衝突和朋輩調解的技巧，以便學校推行「反欺凌日／周」。教育局亦推行「和諧校園網絡」及「理智 NET」校園嘉許計劃，讓學校互相分享相關資訊及成功經驗，以減低歧視、欺凌及暴力事件的出現。

####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

**2016/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

教育程度	資助計劃	受惠學生 人數
學前教育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1 532
中小學教育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08 316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144 424
	考試費減免計劃	15 956
	上網費津貼計劃	133 711 (以家庭為單位)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適用於毅進文憑全日制學員)	1 351
	毅進文憑課程	3 073#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557#
專上教育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3 364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 236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7 398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1 50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3 702
持續進修*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 338

註：資料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不包括隸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費用發還。

# 學生資助以學費發還形式提供。2016/17 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發還工作在 2018 年年初才完成。

## 教育局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教育局共推行 13 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當中 9 個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順利完成，4 個正在推行（詳見表一及表二）。此外，《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將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以助他們實踐電子學習。教育局正跟進這項措施，執行細節有待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討論。

表一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撥款 (萬元)	受惠人數 ／人次	備註
1.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19,147	74 115	已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2. 在校午膳津貼	43,457	178 076	已於 2014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3.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6,316	312 332	已於 2014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4.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5,060	7 303	已於 2014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5.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347	3 463	已於 2015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6.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13,633	40 018	已於 2016 年 7 月完成
7.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50,120	129 135	已於 2016 年 7 月完成
8.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15,765	41 853	已於 2017 年 8 月完成
9.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21,884	10 220	已於 2017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表二 正在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數字)

	撥款 (萬元)	受惠人數/ 人次
1.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19,470	17 660
2.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17,695	71 756
3.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1,246	304
4.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867	新項目— 暫未有 相關數字

## 特殊學校

### 概括資料

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較少，除了教師外，學校亦獲提供各種專責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註冊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及社工等，以照顧學生的特殊需要。在新高中學制下，特殊學校學生會在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而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學校會按既定機制作出安排。

### 本屆政府上任後為特殊學校提供的進一步支援

過去數年，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學校的能力支援學生。本屆政府上任後，亦即時加強對特殊學校的支援，包括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為有關特殊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獲增設言語治療師職位，又提供額外津貼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日校生及日校兼寄宿生。

### 為內地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內地新來港兒童現設有人讀主流學校前修讀全日制的「啟動課程」，課程為期六個月，內容包括中文、英文、學習技巧及社會適應，家長可選擇讓他們先入讀這一課程。至於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絕大部分新來港學童，他們就讀的學校亦可運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校內新來港學童舉辦校本支援活動，如開設補習班、籌辦迎新活動及輔導活動等。教育局亦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周末或晚上開辦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協助已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學童認識社區、了解本地文化及掌握基本學習技巧。此外，學校亦可靈活運用教育局提供的各種資源，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及協助他們融入學習生活，全方位協助他們解決學習上的需要。如他們在學業、社交、行為和情緒發展上遇有困難，可向駐校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尋求協助。社工及學生輔導人員會按學童的需要提供協助，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其他服務單位，安排適切的服務。

###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教育局已落實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一系列加強支援措施，全面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

2. 教育局現正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助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3.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好中文。

4. 教育局已於 2014/15 學年之前按階段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幫助學校運用「學習架構」，並提供第二語言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把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以課本形式派發給全港學校及學生。其他資源配套如《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和教學參考資料，包括圖畫書教學系列、寫作教學系列、節日教學套等，均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會持續更新。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5. 此外，為照顧非華語學生對中文學習的不同需要和期望，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亦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會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匯報，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有助他們升學和就業。

6. 課程是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設計，提供模擬的應用情境，讓學生透過不同的活動學習中文。總課時為 270 小時，修讀期橫跨高中三個學年。

7. 另一方面，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繼續獲取資助，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文考試，以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和專上院校，有關考試費用會與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相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8. 為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已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每年約二億元。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而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按需要獲額外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

## 師資培訓

9. 同時，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確保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有足夠的培訓機會，以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於 2014 年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透過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巧。

##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10. 教育局亦為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元化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由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並透過建立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校交流。

## 職業中文課程

11. 為增強已離校非華語人士的就業競爭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邀請了兩所培訓機構為本港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發展及開辦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的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相關課程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學員在修畢課程後，若能符合出席率或測試要求，將獲發還 85% 的學費資助。